

#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94号

---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民族  
宗教事务委员会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水务局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沧市林业和  
草原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继续支持脱贫县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将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关注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水务局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0日

---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印发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财	政	政	厅
云	南	省	民	族	宗	改	委	委	会
云	南	省	生	态	教	革	员	员	厅
云	南	省	住	房	和	务	境	环	厅
云	南	省	交	通	城	环	建	乡	厅
云	南	省	农	业	乡	乡	设	建	厅
云	南	省	水	利	运	农	输	村	厅
云	南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原	厅
云	南	省	林	业	和	草	兴	振	局
云	南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云财农〔2021〕153号

---

##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镇雄县、宣威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脱贫县（指原 88 个贫困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 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合试点范围

（一）试点县范围。2021-2023 年，在 88 个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 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

（二）整合资金范围。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 号和云厅字〔2016〕20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 2020 年为准，详见附件），中央和省级资金不得突破上述范围进行整合。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 二、整合资金下达方式

纳入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范围的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在下达整合资金文件时，明确标注“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省、州（市）、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区分整合资金来源、级次、名称，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 三、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垃圾污水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

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水利、交通、农产品仓储保鲜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2021年投入占比不低于50%，以后年度逐年提高。

#### 四、整合资金分配要求

（一）倾斜支持要求。省、州（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用于88个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县级需求和项目成熟度等情况下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

（二）分配时间要求。中央资金在省级收到下达文件后30日内完成下达，省级资金在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完成下达。州（市）收到整合资金下达文件后，对省级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15日内完成下达，对需再次分配的资金在30日内完成下达。脱贫县收到整合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2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 五、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

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二）精准编制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脱贫县要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并按规定逐级报省级备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各级有关部门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脱贫县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涉及本行业项目进行行业审核。

（三）加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脱贫县要依托资源优势 and 产业发展基础，重点选择 2-3 个特色主导产业，由支持种养环节向支持精深加工等全产业链开发转变，补齐要素短板，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要突出基地建设、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控、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谋划储备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并纳入项目库。要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与联农带农效果紧密挂钩，激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

社发展，对带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的“双绑”龙头企业、合作社依法依规在产业项目安排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要加强产业项目风险评估，建立多方参与机制，做好项目前期论证，避免高风险、缺乏可行性的产业项目，要加强产业发展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具体措施。

（四）规范整合资金支付管理。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规定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五）强化整合资金结转结余管理。各州（市）、县（市、区）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的整合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整合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不成熟或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或未及时申报项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六) 落实整合资金项目监管责任。脱贫县对整合资金项目监管负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分配到本行政区的整合资金管理，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省、州（市）、县级行业部门按照脱贫县整合资金方案，加强对分配到本行业的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行业部门考核时，应以脱贫县整合后行业资金规模为考核范围，包含整合其他行业部门资金。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 六、加强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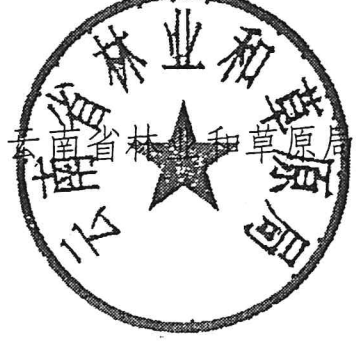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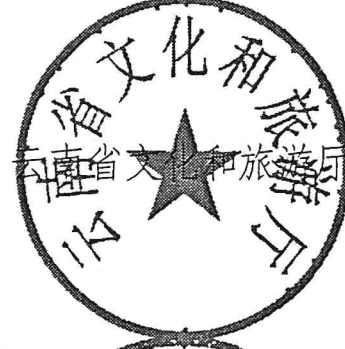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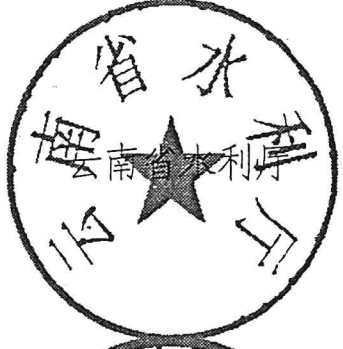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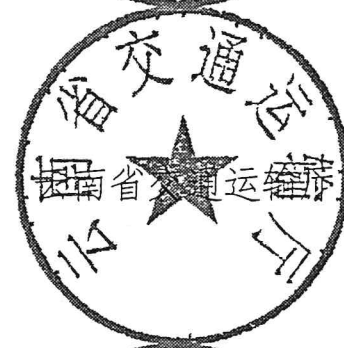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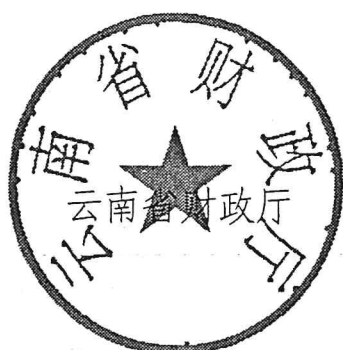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对整合试点负总责，强化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省、州（市）级有关部门各项管理制度与本通知不符的要及时修订完善。脱贫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修订完善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整合试点工作成效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对整合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各级整合资金时给予倾斜奖励，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按规定追究责任。

本通知印发前，2021年已下达纳入脱贫县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

相关管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 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2. 省级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 附件 1

## 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财政部、水利部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财政部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15	旅游发展基金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国家发展改革委

## 附件 2

## 省级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乡村振兴局
2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3	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包括用于“长江禁渔”资金）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4	省级林业发展资金（不包括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
5	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不包括宗教等特殊经费）	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
7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部分）	省财政厅
8	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省级旅游发展资金	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不包括水利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发展改革委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审计厅。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